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一季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3 月，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合计收到政府补助 1,820,291.50 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 (元)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依据
1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1,272,044.67	2021 年 1-3 月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2	贴息贴费	351,900.00	2021 年 2 月 2 日	徐汇区财政局贴息贴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	113,006.45	2021 年 2-3 月	国家税务总局《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2018 年第 61 号）
4	高企奖励	50,000.00	2021 年 2 月 8 日	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创新名城建设提升创新首位度的若干政策措施》（宁委发〔2019〕1 号）
5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退税	23,371.98	2021 年 2 月 7 日	武汉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优惠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 号）
6	培训补贴	9,500.00	2021 年 1-2 月	上海市人社局、财政局、经信委、商务委《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沪人社规（2020）17 号》；无锡市人社

				局、财政局《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59号); 南京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的通知》(宁人社〔2019〕21号)
7	人员就业奖励	468.40	2021年3月1日	《关于调整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标准的通知》(沪残工委〔2014〕3号)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上述期间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按其类别，计入其他收益会计科目，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合计为1,820,291.50元，明细如下：

政府补助内容	政府补助分类	会计科目	补助金额 (元)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额(元)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272,044.67	1,272,044.67
贴息贴费	与收益相关	冲减费用	351,900.00	351,900.00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13,006.45	113,006.45
高企奖励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50,000.00	50,000.00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退税	与收益相关	冲减费用	23,371.98	23,371.98
培训补贴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9,500.00	9,500.00
人员就业奖励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468.40	468.40
合计			1,820,291.50	1,820,291.50

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7日